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自第十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相同人數之選舉票，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